

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轉科生
- 二、轉學生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
- 四、重考入學新生
- 五、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
- 六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
- 七、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專案申請出國進修之學生

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得互為抵免。
- 二、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。
- 三、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，列抵免修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、二年級科目學分。
- 五、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。
- 六、重考入學新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。

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，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，所缺學分得免補修。
- 二、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，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；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補修。
- 三、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，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；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補修。
- 四、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，得免修。

第五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所修學分，須受下列規定：
 - 1 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 - 2 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
- 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，其畢業總學分、共同科目各學群、專業基礎科目、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，但校訂必修科目由各科自行決定之。

第六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。
- 二、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(補)修：
 1.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，得免修。
 2.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 3.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，得免修不足之學分。



- 三、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，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，得免修。
- 四、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，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，得由各科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。
- 五、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下列二年制及五年制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得視抵免學分情況提高編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二年制抵免學分數於 36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。五年制抵免學分數於 4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9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，13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，180 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五年級。申請提高編級者，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核定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- 一、重考入學新生。
- 二、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審查，專業科目、體育及軍訓科目，由各該系(科)、體育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，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但，轉學生、(降轉)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，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。

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。

第十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